

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壹、依據：

- 一、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二、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
- 三、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四項及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貳、目的：

1. 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
2. 透過理性管道，保障學生權益，並發揮民主法治教育精神。

參、組織：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委員九人，由校長聘(派)兼之。成員如下：

1. 本會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三人、教師代表二人、家長會代表二人、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一人、並由專家學者人才庫遴聘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一人。
2.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3. 置召集人一人並擔任主席，由校長指定或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
4. 本會得設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輔導主任兼任，負責處理事務性工作。
5. 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校申評會委員。
6. 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並應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

肆、評議事項：

1.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原措施學校提起申訴。
2.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
3.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4. 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
5.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伍、評議原則：

1. 本會評議申訴事件，以不公開為原則。

2. 本會評議申訴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學生自行提起申訴者，學校應考量學生最佳利益，決定是否通知其法定代理人。
3.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者（以下簡稱申訴人），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4.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 三、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四、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五、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5.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6. 本會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7. 本會於收受申訴書後，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原措施單位認為申訴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通知申評會及申訴人。
8. 申訴案件疑似涉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或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案件，應依上開法規規定辦理。
9. 本會得經決議成立三人調查小組調查案件證據，小組成員得部分或全部外聘；並於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予延長，亦不得逾十日，並應通知申訴人。
10. 申訴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其他相關人員，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
11.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事)件以一次為限。
12. 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事)再提起申訴。
13. 申訴之評議決定，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

14. 本會對於申訴案件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1) 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 (2) 申訴人不適格。
- (3) 逾期之申訴案件。
- (4)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 (5) 請求學校作為，而學校已為措施。
- (6)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 (7) 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15. 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本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陸、評議結果與處理：

1. 本會審議申訴事件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本會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涉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2.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3.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並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學校速為一定之措施。
4. 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二、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五、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 六、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5. 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等處分之申訴案，應於該評議決定書載明學習相關之權利及義務；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
6. 學校對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等處分申訴案之學生，於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柒、學校教師執行申評會委員職務時，學校應核予公假，未支領出席費教師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捌、本辦法 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職 稱	隸 屬 單 位	姓 名	備 考
召 集 人 兼 任 委 員	校 長 室	陳 棟 遠 校 長	評議委員-召集人
執 行 秘 書	輔 導 處	吳 靜 婷 主 任	<u>不參予評議</u>
協 辦 人 員	由輔導主任指派之		<u>不參予評議</u>
委 員	行 政 人 員	陳 育 仁 副 校 長	評議委員-行政代表
委 員	行 政 人 員	鄭 詩 韻 組 長	評議委員-行政代表
委 員	教 師 代 表	鄭 翌 村 老 師	評議委員-教師會代表
委 員	教 師 代 表	巫 文 亭 老 師	評議委員-教師代表
委 員	家 長 會 代 表	余 吉 明 家 長 委 員	評議委員-家長代表
委 員	家 長 代 表	黃 昭 茵 家 長	評議委員-家長代表(特教生家長)
委 員	校 外 人 士	蔡 錦 柳 校 長	評議委員-校外人士代表
委 員	學 聯 會	蕭 育 琳 學 生 代 表	評議委員-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1人(<u>學聯會推舉</u>)

註 1：擔任學生申評會委員共計 9 人（奇數），學校申評會委員與申訴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並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就該申訴事項代行職務。

註 2：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評會之委員。